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婉玉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明在

劉智宏

劉智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726元（審訴卷第11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法官 鄭靜筠

法官 周玉珊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林希潔